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鑄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世玠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規定。再按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㈠決議意旨：「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

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3項規定之列。」可知，對最高行政法院為不合法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縱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原因聲請再審，亦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1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7年度判字第22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對上開本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再字第42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判字第17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聲請人猶有不服，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7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再字第23號裁定，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查。茲聲請人主張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23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